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八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4月

目 录

特 刊

1.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三）

解 读

3.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对缺席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 严格限定适用范围、证据标准和办理程序 / 秦秀春

专 题

4.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四：晚节不保 他倒在退休前 / 詹君峰 蔡海艳 关琦

发 现

5.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一：主动监督才有大作为 / 原晓红 沈叶

画 访 谈

6. 那些受环境影响误入歧途的年轻干部们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 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各中管企业、各中管高校监察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对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各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新执法司法理念，形成工作合力，高度重视查办行贿犯罪，突出打击重点，加大财产刑运用和追赃挽损力度，切实有效预防行贿犯罪，推动反腐败治理取得更大成效。

国家监察委员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年3月31日

山东薛某某行贿、串通投标案

【关键词】

行贿 串通投标 数罪并罚 监检配合 社会治理

【要旨】

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对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处力度，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要准确适用法律，对以行贿犯罪手段开路进行串通投标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对案件暴露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专项整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基本案情】

被告人薛某某，男，197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某某路**号。

2014年8月，山东省沂水县财政局对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被告人薛某某与四川虹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负责人刘某某（已判决），伙同沂水县财政局原副局长丁某某（已判决），通过协调评审专家修改分数、与其他投标公司围标等方式串通投标，后四川虹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9000余万元，严重损害国家及其他投标人利益。同年年底，被告人薛某某为感谢丁某某在该项目招标投标中提供的帮助，给予丁某某人民币15万元。

（其他犯罪事实略）

2020年5月13日、18日，山东省沂水县公安局、县监察委员会分别将薛某某等人串通投标案、薛某某行贿案移送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并案审查，于6月12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9月24日，沂水县人民法院以薛某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后薛某某上诉，12月24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积极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行贿犯罪，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在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弄虚作假甚至搞权钱交易，会给项目质量和安全带来重大隐患。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在就薛某某涉嫌行贿犯罪立案调查，征求沂水县人民检察院意见时，检察机关认为薛某某通过行贿方式谋取竞争优势，且其犯罪行为不仅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质量，还破坏了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环境；该案虽行贿数额不大，但涉及的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属于重点民生领域项目，是重点打击的行贿行为，应从严惩处。此后，沂水县监察委员会与县人民检察院就调查取证方向、证据标准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薛某某还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在对其涉嫌行贿犯罪立案调查的同时，将其串通投标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步立案侦查。

（二）厘清法律适用关系，准确把握罪数认定，做到罚当其罪。串通投标行为往往与行贿行为相伴而生、密不可分。沂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虽然薛某某实施的串通投标与行贿之间存在关联，但系两种行为，侵犯了两类不同性质的法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关于“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的规定，薛某某实施的行贿犯罪应与串通投标犯罪数罪并罚。审判机关对上述意见予以采纳。

（三）积极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果。针对该案暴露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涉及部门多，职责定位不清，一定程度存在“都管、都不管”的问题，沂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认真研究部门“三定”规定，厘清职责权限，从严格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加大从业人员违规惩戒力度等方面，分别向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上述单位对检察建议全部予以采纳并进行了全面整改。同时，根据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建议，沂水县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近年来招标投标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截至2022年2月，发现并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26个，并对3名串通投标犯罪嫌疑人立案查处，有力净化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环境。

【典型意义】

（一）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发生在涉及教育等重大民生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行贿犯罪，应予以严惩。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加强协作配合，注重对重点领域行贿线索的分析研判，加强会商，凝聚共识。在打击行贿犯罪时，既要考虑行贿金额、次数及犯罪情节，又要充分考虑案件发生的领域和危害后果，依法准确对行贿人作出处理，推动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亲清政商环境。

（二）加强对行贿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提高打击精准度。行贿犯罪往往与其他犯罪关联并存，监察调查、检察审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行贿犯罪、关联犯罪的研究，结合刑法理论与法律规定，参考司法案例，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进行充分论证，厘清罪与非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调查收集证据，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提起公诉，确保对行贿犯罪及关联犯罪的精准打击。

（三）充分履行监检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依法提出堵塞漏洞、健全制度、防控风险的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机制、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整改，从源头上推进招标投标领域问题解决，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

【关键词】

单位行贿 监检衔接 准确性 一体化监督 生态修复

【要旨】

办理行贿案件要落实中央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精神，准确把握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区别和联系，精准打击犯罪。要充分发挥监检职能，加强配合制约，深化融合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案件办理、追赃挽损、生态修复等方面打好反腐败“组合拳”，实现办理行贿犯罪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某公司），民营企业，单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某某街道某某工业园区。

被告人李某某，男，1972年9月21日出生，汉族，贵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至2018年，时任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林某某（另案处理）、仙居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王某某（已判决）等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贵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请托，为贵某公司在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逃避环保执法检查等方面提供帮助。2015年底，李某某送给林某某一件黄金制品，价值人民币37940元，林某某收受。2018年，李某某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二手大众辉腾牌汽车送给王某某，王某某收受；贵某公司将非法提炼金属铊所得的一半利润送给王某某，王某某先后收受人民币635万元，后将其中545万元出借给李某某用于资金周转。

（污染环境犯罪事实略）

2020年10月30日，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贵某公司、被告人李某某等人犯污染环境罪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3月26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以李某某涉嫌行贿犯罪立案调查，9月8日以贵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犯罪立案调查。9月14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以贵某公司、李某某涉嫌单位行贿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于10月19日补充起诉。10月30日，仙居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单位贵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九十五万元；以被告人李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对被告单位贵某公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八百五十万元，向被告单位贵某公司、被告人李某某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一审判决后，贵某公司、李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深挖腐败线索，有效打击受贿行贿犯罪。被告单位贵某公司、被告人李某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一案案发后，仙居县监察委员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案件背后的责任链条，及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围绕监管失职、利益输送开展调查，对12名有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其间，发现李某某行贿线索，依法对其开展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并同步冻结、扣押涉案财物250万元，协调公安、环保部门查封扣押贵某公司库存产品，确保后续追赃挽损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对发现存在受贿嫌疑的4名公职人员予以立

案调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认为，本案发生在环保领域，被告单位贵某公司、被告人李某某以多种方式对数名国家工作人员渗透腐蚀，严重破坏职务廉洁性，危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充分运用监检会商机制，准确把握案件定性。2021年9月1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就李某某涉嫌行贿罪、王某某涉嫌受贿罪同时书面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本案系个人行贿还是单位行贿存在不同认识。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会商案件后，认为本案构成单位行贿罪。一是从案件事实看，李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贿出发点是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使公司在办理危废许可证、经营生产、逃避环保执法检查等方面得到照顾，其行贿资金绝大多数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应当认定其行贿体现的是单位意志，且最终受益对象系单位，对该行为认定为单位行贿更符合案件事实，更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二是从办案效果看，以单位行贿罪认定，既有利于对贵某公司进行刑事惩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又有利于促进涉案企业规范经营活动，保护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监检达成共识后，检察机关向监察机关书面反馈提前介入审查意见，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依法对贵某公司进行补充立案调查，确保程序合法，保障被调查单位的权利义务。调查终结后，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以贵某公司、李某某涉嫌单位行贿罪移送审查起诉。

（三）一体化能动履职，推动生态修复。针对本案存在的履职不力、腐败问题，仙居县监察委员会发送监察建议书，要求环保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排查廉政风险点，倒查制度漏洞，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同步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以案促廉，做实“后半篇文章”，助力政治生态修复。针对

行贿犯罪关联的环境污染损害，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合力，就贵某公司污染环境导致的生态损害及时跟进公益诉讼工作。经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环保部门与贵某公司开展磋商并签订《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框架协议》。仙居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督促贵某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促成该公司预缴生态修复金200万元，并持续跟进监督，推动开展生态损害修复。

（四）开展认罪认罚工作，贯彻宽严相济政策。鉴于贵某公司和李某某归案后自愿如实供述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确有悔罪表现，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污染环境案和行贿案中均充分听取贵某公司、李某某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并对案件定罪量刑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释法说理。同时，通过讯问、走访等形式，理清贵金属、原料等扣押物品情况，积极推动退赃工作，促使贵某公司自愿以被扣押物品抵扣违法所得。最终，贵某公司和李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在辩护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经征求监察机关意见，对贵某公司和李某某从轻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判决采纳。

【典型意义】

（一）坚决贯彻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腐败问题标本兼治。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行贿违法犯罪的政治危害，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工作协作，打出反腐败“组合拳”，加强查办贿赂犯罪，一体推进受贿行贿的查处。要加大环保等重点领域行贿受贿犯罪打击力度，斩断腐败问题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网，彰显对行贿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准确区分犯罪主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单位行贿。办理涉及公司企业的行贿犯罪案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加强配合制约，注意全面调查审查案件事实，充分收集运用证据，甄别判断涉案公司企业与行贿犯罪的联系，准确认定是单位行贿犯罪还是个人行贿犯罪。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要依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行贿犯罪案件办理的示范性，助力营造健康经济生态，提高行贿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三）强化一体化监督，积极推进挽损工作，增强办理行贿犯罪案件效果。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贿赂案件过程中，应积极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部署，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对行贿人因行贿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最大限度追缴，不让行贿人因行贿获利，遏制犯罪利益驱动。同时，加大行贿犯罪损害修复，尽可能降低、减少行贿犯罪的危害后果。对于生态环保等重要领域的行贿犯罪，检察机关应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格依法办案，整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力量，在办理行贿犯罪案件的同时，配套公益诉讼检察措施，有效跟进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作，达到政治生态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双推动”办案效果，实现办理行贿罪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江西王某某行贿案

【关键词】

监检协作配合 零口供 证据体系 追赃挽损

【要旨】

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行贿受贿犯罪案件查处。准确认定行贿人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数额，发挥能动检察职能，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对于“零口供”行贿犯罪嫌疑人，监察机关调查时要注重收集证人证言、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等，夯实证据基础，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各种证据，形成完善的指控证据体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河北丰宁金某铝业有限公司（下称金某铝业）法定代表人、股东。

2007年8月，为金某铝业能被江西稀有金属某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某公司）高价收购，王某某向江某公司总经理钟某某（已判决）请托，并承诺给予好处费。后钟某某违规决定江某公司以人民币2.6亿元的高价收购金某铝业50%的股份。王某某为感谢钟某某，9月6日，王某某安排妻子闫某某向钟某某指定的妻弟罗某的银行账户转账500万元。经鉴定，王某某通过行贿非法获利共计2.15亿元。

2021年2月4日，江西省金溪县监察委员会将案件移送金溪县人民检察院起诉。3月19日，金溪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行贿罪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月16日，金溪县人民法院以王某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六个月，追缴王某某违法所得 2.15 亿元，返还被害单位江某公司。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 12 月 14 日，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行贿受贿犯罪案件查处。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在查办江某公司原总经理钟某某受贿案过程中，发现王某某涉嫌行贿犯罪数额巨大、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必须严肃查处。2020 年 10 月，应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商请，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钟某某受贿一案，经监检研商，一致认为王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钟某某行贿 50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涉嫌行贿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王某某一直未交代其涉嫌行贿犯罪事实，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配合，进一步分析钟某某受贿案案情，对钟某某收受王某某 500 万元犯罪事实提出了补充完善证据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召集案件论证会，统筹王某某行贿、钟某某受贿案件办理进度，协调证据收集、调取工作，形成了依法处理的共识。同年 12 月 31 日，经江西省、抚州市监察机关逐级指定管辖，金溪县监察委员会对王某某涉嫌行贿一案立案调查。

（二）注重调查、运用书证和证人证言，严密证据体系，依法惩治“零口供”行贿犯罪。王某某不供认行贿犯罪，监察机关注重收集、调取构建王某某涉嫌行贿犯罪链条的各种证据。行贿证据有：王某某的妻子闫某某的证言，证明了行贿款来源以及根据王某某指使通过银行汇款转账过程，企业账目、闫某某汇款转账的银行流水等书证能佐证。钟某某妻弟罗某证言，证明他按照钟某某指使通过自己银行账户接受闫某某汇款并告诉姐夫钟某某、姐姐罗某的事

实，罗某银行账户流水等书证能佐证。罗某证言还证明按照钟某某指使动用一部分贿金帮助钟某某和罗某夫妇购买股票理财的事实，股票投资过程的有关书证也进一步印证。罗某证言都能印证事实。谋取不正当利益证据有：江某公司收购金某铝业股权转让协议、会议记录，江某公司参与决策、收购的有关证人证言等证据。钟某某受贿案的一审生效判决书等证据与钟某某的有罪供述，与上述两方面证据均相互印证。检察机关经审查并充分运用证据，认为本案虽为“零口供”，但在案证人证言、企业账目、银行流水、股票、生效判决书等书证，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王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钟某某行贿 500 万元的事实，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可以依法提起公诉。

（三）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协作，依法追赃挽损。监察机关经与检察机关沟通协商，一致认为应当依法追缴王某某通过行贿犯罪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在金溪县监察委员会的协调下，金溪县人民检察院配合成立追赃小组，先后奔赴河北、北京、辽宁等地，依法扣押查封涉案汽车 7 辆、不动产 13 间（栋）、现金 420 万余元、股权 3000 万余元，合计价值 7000 万余元，最大程度地挽回国有资产的损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会商认为，应对王某某转让给江某公司的股份实际价值进行司法鉴定。经依法鉴定，根据江某公司收购金某铝业价格 2.6 亿元减去收购时金某铝业总资产价值、涉案铝矿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认定王某某通过行贿违法所得 2.15 亿元。检察机关建议审判机关依法裁判该违法所得返还江某公司，法院予以采纳。

【典型意义】

（一）贯彻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对侵吞巨额国有资产的行贿犯罪零容忍。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国企领域贿赂或者关联案件过程中，应当密切协作

配合，在监察机关统筹下推进行贿受贿案件的查处。通过依法惩治发生在国企领域的行贿受贿犯罪，斩断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的“黑手”，切实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二）对“零口供”的行贿犯罪案件，应多层次调取收集各类证据，综合运用证据规则，构建完整证据体系，严厉惩治行贿犯罪。实践中，为逃避法律追究，行贿受贿双方拒不供认犯罪事实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零口供”的行贿案件，应根据证据标准，注重运用受贿人有罪供述、特定关系人或者经手贿赂款的证人证言，特别是转账的书证等证据，证明行贿受贿犯罪事实，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案件经审查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依法提起公诉，追究行贿人刑事责任。

（三）准确认定行贿犯罪违法所得，主动协作配合追赃挽损。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过程中应积极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准确认定行贿犯罪违法所得数额，与监察机关加强协作，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行贿人涉案资产，配合监察机关查明行贿人违法所得相关证据，为人民法院准确认定行贿犯罪违法所得，判决追缴行贿人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提供重要支撑。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河南高某某行贿案

【关键词】

医药领域 多次行贿 巨额行贿 认罪认罚 财产刑

【要旨】

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要加强衔接配合，对医疗药品等重点领域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形成联合惩戒行贿犯罪的工作合力。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从宽情节，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要注重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及适用刑罚，从提高违法犯罪经济成本上进一步遏制行贿犯罪，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

【基本案情】

被告人高某某，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双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负责河南南阳、平顶山地区“大输液”销售业务。

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高某某通过南阳市济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某公司）向南阳市方城县某某医院配送其任职公司生产的“大输液”产品。为长期在该医院销售“大输液”产品并增加销量，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根据时任该医院院长化某（已判决）的要求，以交付“大输液”利润的方式向化某行贿，先后43次给予化某共计615.9万元；为得到时任该医院药品科科长张某某（已判决）的帮助，先后13次给予张某某人民币共计6万元。

2019年7月15日，河南省南召县监察委员会对高某某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立案调查，8月22日对高某某以涉嫌行贿罪移送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0月8日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对高某某以涉嫌行贿罪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诉，12月16日南召县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高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高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强化衔接配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医疗药品领域行贿犯罪。监察机关调查中发现，高某某为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医药企业，56次向医疗药品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南召县监察委员会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双方就该案的事实、证据等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一致认为本案行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对当地政治生态、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等均造成严重破坏，应依法予以严惩。监检双方就案件补充查证，特别是针对本案时间跨度长、行贿次数多的特点，应继续调取有关书证予以佐证形成了共识。南召县监察委员会及时安排专人负责，补充调取了高某某通过济某公司向方城县某某医院配送“大输液”的具体品种、数量清单、双方的结算凭证，以及高某某56次在济某公司领款共计2929.8万元的有关证据，充分印证了高某某在每次医院结算输液款后向化某行贿的时间、金额等，为案件的准确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坚持同向发力，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案行贿数额达621.9万元，属于行贿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在办案过程中，高某某存在思想顾虑，甚至一度态度消极。南召县监察委员会一方面阐明监察机关查办医疗行业腐败案件的决心，另一方面讲清法律政策，充分告知如实说明情况可以从轻处理的有关规定。最终，高某某放下包袱，敞开心扉，对自己行贿犯罪的具体手段、数额等始终稳定供述。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发现，高某某于2019年4月因涉嫌其他犯罪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在此期间主

动交代了向化某、张某某行贿的犯罪事实，应依法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与监察机关沟通后，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高某某行贿的数额、次数、主观恶性、后果等因素，建议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多次对高某某进行释法说理，充分说明本案的事实、情节及量刑依据，高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庭审中，高某某当庭认罪悔罪，表示服判不上诉。

（三）注重综合治理，通过加大财产刑运用等措施增强办案效果。南召县监察委员会与县人民检察院在从严查处重点领域行贿犯罪基础上，就综合运用刑罚措施、做好案件综合治理交换了意见、凝聚了共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充分考虑本案行贿数额、本人获利情况及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被告人提出判处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的量刑建议，南召县人民法院采纳。南召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督促被告人高某某主动缴纳罚金，有力推动了财产刑的执行，增强了法律权威和刑罚执行力度。

【典型意义】

（一）从严查办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行贿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办理行贿案件时要突出重点，对医疗药品等民生领域的巨额行贿、多次行贿，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针对行贿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重点领域国家工作人员竭力腐蚀，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行贿犯罪，要依法从严予以打击，切实推动有关行业顽瘴痼疾的整改，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二）全面考虑行贿犯罪事实、情节，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追究行贿犯罪时，检察机关要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主动及时与监

察机关做好衔接，对证据的收集达成一致意见，完善证据体系，切实提高依法打击行贿犯罪的精准性、有效性。既应突出依法从严打击的工作导向，也要注意结合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依法准确认定各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贿赂犯罪查处的惩治与预防效果。

（三）要注重对行贿犯罪的综合治理，切实增强办案效果。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的根本原因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行贿犯罪案件办理中必须注重综合治理，在依法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高度重视依法适用财产刑，有针对性地提高行贿人的违法犯罪成本，遏制行贿利益驱动，从根本上预防行贿，最大化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四川刘某富行贿、非法采矿案

【关键词】

移送问题线索 重点领域行贿 同步查处 并案审查起诉 追赃挽损

【要旨】

检察机关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行为人可能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规定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为主调查互涉案件时，应当统筹协调调查、侦查、审查起诉进度，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关联的受贿行贿案件均衡适用法律。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别移送起诉的互涉案件，可以依职权并案处理。在办案中应当注重追赃挽损，依法处理行贿犯罪违法所得及有关不正当利益，不让行贿人从中获利。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富，男，1968年2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某某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长。

（一）**行贿罪**。2010年至2018年，刘某东历任某某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刘某富经刘某东安排，进入市政公司担任施工班组长。2013年至2018年，刘某东帮助刘某富承接了某某市某某新区健康路、南外环路一期等多个道路建设重大项目。其间，刘某富多次直接或者通过他人给予刘某东（已判决）人民币共计265万元。

（二）非法采矿罪。2017年4月至5月，刘某富在对某某市某某区南外环路一期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超越限定范围，在某某区某某镇前进村康泰路非法采挖连砂石共计25340方。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依法认定刘某富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共计96.292万元。

2018年4月11日，刘某富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四川省雅安市公安局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侦查过程中，发现刘某富涉嫌行贿、刘某东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线索，经与雅安市公安局沟通，将问题线索移送雅安市监察委员会。7月16日，雅安市监察委员会以涉嫌行贿罪对刘某富采取留置措施，10月11日向雅安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次日，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将案件交由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10月17日，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分局以刘某富涉嫌非法采矿罪向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19年2月11日，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富涉嫌行贿罪、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4月23日，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行贿罪判处刘某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刘某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刘某富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发现行贿问题线索，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雅安市公安机关在对刘某富非法采矿犯罪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商请提前介入，通过审查证据材料、会同侦查人员赴现场勘查、联席会议讨论等方式，发现刘某富在没有建设工程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担任市政公司施工班组长，借用他人资质承接大量市政公司建设项目。同时刘某富工程建设

账目支出情况不清楚，其中可能存在职务违法犯罪问题，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监察机关处理的建议，推动公安侦查和监察调查有机衔接。

（二）监察机关充分履行组织协调职责，有效提升互涉案件办理质效。2018年7月6日，雅安市公安局将刘某富涉嫌行贿、刘某东涉嫌受贿问题线索移交雅安市监察委员会。雅安市监察委员会立即分别成立行贿、受贿案件专案组并开展初步核实，组织检察、公安等相关单位召开案件会商联席会，梳理互涉案件交织点、取证共通点、办理难点，精准确定调查、侦查方向，统筹推进互涉案件证据收集、调取工作。监察机关在对刘某东受贿案立案后，于7月16日对正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的刘某富采取留置措施。监察机关在对行贿、受贿一起查办的同时，也积极为公安机关办理的非法采矿犯罪固定有关证据，做到程序衔接流畅、实体配合高效。

（三）监察机关统筹做好互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并案审查起诉。鉴于刘某富涉嫌行贿罪、非法采矿罪由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别查办，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互涉案件办理情况，沟通协商移送起诉工作进度，确保互涉案件同步移送，程序衔接畅通。监察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再次邀请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进行诉前会商，强化行贿、受贿犯罪的证据材料梳理，为做好职务犯罪调查管辖和其他关联犯罪属地管辖衔接配合，明确以非法采矿案属地管辖为主确定案件管辖，将职务犯罪商请指定管辖并案处理。2018年10月11日、17日，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先后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分别受理后，为确保互涉案件统一处理，决定并案审查起诉，依法以行贿罪、非法采矿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四）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联动配合，及时查明行为人违法所得及获取的不正当利益情况，依法追赃挽损。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刘某富通过行贿承接了雅安市 19 个重要交通道路工程，涉及该市重点打造的川西综合交通枢纽，获取了巨额利益，又在工程建设中通过非法采矿获取更大的非法收益，应依法严惩。为依法追赃挽损，监检配合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鉴定，查明刘某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价值共计 96.292 万元。二是监察机关在受贿行贿一起调查的过程中，查明刘某富通过虚增连砂石用量等方式，在刘某东的帮助下，从市政公司处非法获利 1256 万余元。三是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大协作力度，促使刘某富主动退缴 859 万元。四是协调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案件涉及的其他非法所得。在法院判决追缴非法采矿违法所得 96.292 万元以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对于案件中涉及的其他非法所得，书面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公安机关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收缴。

【典型意义】

（一）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依照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行为人可能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严格落实线索移送、职能管辖等规定，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或建议有关部门向监察机关移送线索，形成惩治腐败工作合力。对于在提前介入侦查工作中发现行贿犯罪线索的，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线索，共同做好线索移送工作。特别是针对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的行贿犯罪，应当建议依法严肃查处，精准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二）监察机关办理互涉案件承担为主调查职责的，要统筹组织协调调查、侦查工作，形成反腐败合力。为主调查的监察机关承担组织协调职责，统筹调查和侦查工作进度、协调调查留置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的衔接适用、协商重要调查和侦查措施使用等重要事项。办理互涉案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主动及时向监察机关通报相关案件的办理情况，以便监察机关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互涉案件办理情况。相关办案单位应注重形成合力，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涉嫌罪名，确保互涉案件在办案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做到统一均衡。

（三）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别移送起诉的互涉案件，可以依职权并案处理，注意做好补查的衔接工作。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沟通，协调互涉案件的移送起诉进度，符合并案条件的，在分别受理审查起诉后及时并案处理。需要退回补充调查、退回补充侦查的，检察机关应同时将案件分别退回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并统筹做好程序衔接。符合自行补查条件的，经与监察机关沟通一致，检察机关可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体系。

（四）多措并举，依法处理行贿违法所得及有关不正当利益，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对行贿犯罪违法所得以及与行贿犯罪有关的不正当利益，应当通过监察执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多种方式依法综合运用予以处理，确保任何人不能从行贿等违法犯罪活动中获取非法利益，最大程度为国家挽回损失。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拓展阅读（一）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曹溢 陆丽环

日前，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应有之义，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彰显了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向全社会持续释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

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2021年9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明确指出，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必须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同遏制，有效压缩“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空间，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滋长蔓延的土壤。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必然要求，是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

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对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必须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今年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部署 2022 年工作时提出，加大打击行贿力度，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

从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看，行贿者“围猎”目标特定、目的明确，且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的普遍性问题。这警示我们，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比如，四川刘某富行贿、非法采矿案。2010 年至 2018 年，刘某东历任四川省某某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刘某富经刘某东安排，进入市政公司担任施工班组长。2013 年至 2018 年，刘某东帮助刘某富承接了某某市某某新区健康路、南外环路一期等多个道路建设重大项目。其间，刘某富多次直接或者通过他人给予刘某东人民币共计 265 万元。

《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正是围绕《意见》重点任务展开。以重点查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为例，5 起典型案例中就有 3 起涉及医疗药品、生态环保等领域。这些行贿行为不仅扰乱相关领域的正常秩序，更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比如，河南双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高某某，为长期在南阳市方城县某某医院销售“大输液”产品并增加销量，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根据时任该医院院长化某的要求，以交付“大输液”利润的方式向化某行贿，先后 43 次给予化某共计 615.9

万元；为得到时任该医院药品科科长张某某的帮助，先后 13 次给予张某某人民币共计 6 万元。

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提供法理依据和措施支撑，监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重要职责

通过监察、检察履职情况可以看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提炼监察机关履职工作经验。各级监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监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重要职责的生动体现。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出台了一批规范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监察官法。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了进一步的法理依据和措施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021 年 9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非公职人员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按照其所利用的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确定管辖。

各级监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监察职权，分类查处行贿案件。以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为例，被告单位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某某等人涉嫌污染环境一案案发后，仙居县监察委员会聚焦案件

背后的责任链条，及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围绕监管失职、利益输送开展调查，对12名有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其间，发现李某某行贿线索，2021年3月26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以李某某涉嫌行贿犯罪立案调查，9月8日以贵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犯罪立案调查。9月14日，仙居县监察委员会以贵某公司、李某某涉嫌单位行贿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严格措施使用，规范、全面收集证据，把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贯穿行贿案件查处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这一点，在江西王某某行贿案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江西省监察委员会在查办江某公司原总经理钟某某受贿案过程中，发现王某某涉嫌行贿犯罪数额巨大、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必须严肃查处。鉴于王某某一直未交代其涉嫌行贿犯罪事实，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配合，对钟某某收受王某某500万元犯罪事实补充完善证据。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虽为“零口供”，但在案证人证言、企业账目、银行流水、股票、生效判决书等书证，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王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钟某某行贿500万元的事实，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依法提起公诉。

做实行贿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推动实现对腐败问题标本兼治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关键在于深入剖析案件、补齐短板，从源头上逐步消除贿赂滋生的土壤。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各级监察机关针对行贿案件“解剖麻雀”、找准“病灶”，把案件查处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监管结合起来，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以点带面压实行业部门整改责任。

行贿者之所以胆大妄为，一个重要原因是违法成本过低。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尽力追缴非法获利，让“围猎者”付出沉重代价，最大程度为国家挽回损失。《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尽力追缴非法获利。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如职务职称、政治荣誉、经营资格资质、学历学位等，督促相关单位依照规定通过取消、撤销、变更等措施予以纠正。在江西王某某行贿案中，受河北丰宁金某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请托，江西稀有金属某某集团公司总经理钟某某违规决定以人民币 2.6 亿元的高价收购金某铝业 50% 的股份，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2021 年 11 月 16 日，金溪县人民法院以王某某犯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追缴王某某违法所得 2.15 亿元，返还被害单位江西稀有金属某某集团公司。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健康良性的社会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这是对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严肃惩治行贿，也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查办过程中，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会商案件后认为，以单位行贿罪认定，既有利于对贵某公司进行刑事惩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又有利于促进涉案企业规范经营活动，保护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

短板漏洞在哪里、腐败风险点在哪里，就向哪里发力。针对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深入剖析，依法提出建议，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

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压缩行贿空间，实现“查处一案、震慑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针对山东薛某某行贿、串通投标案暴露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涉及部门多，职责定位不清，一定程度存在“都管、都不管”的问题，注重对重点领域行贿线索的分析研判，从严格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加大从业人员违规惩戒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沂水县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近年来招标投标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截至2022年2月，发现并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26个，并对3名串通投标犯罪嫌疑人立案查处，有力净化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环境。

发布典型案例形成处理行贿犯罪问题的样板标尺，发挥政策指引和案例引领作用

《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明确要求，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或者案例等方式，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做好同类案件的平衡。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旨在复制推广各地有价值的查处、打击行贿犯罪做法，以及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的经验，为监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提供了处理同类问题的样板标尺，对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指导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引和案例引领作用。

办理行贿案件过程中，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加强配合制约，在案件管辖、证据审查、案件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打出反腐败“组合拳”，形成惩治行贿工作合力。在河南高某某行贿案查办过程中，监检双方就案件补充查证，特别是针对本案时间跨度长、行贿次数多的特点，应继续调取

有关书证予以佐证形成了共识。南召县监察委员会及时安排专人负责，补充调取了高某某通过济某公司向方城县某某医院配送“大输液”的具体品种、数量清单、双方的结算凭证，以及高某某 56 次在济某公司领款共计 2929.8 万元的有关证据，充分印证了高某某在每次医院结算输液款后向化某行贿的时间、金额等，为案件的准确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发布的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对各级监察机关在查办行贿案件工作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作了回应和解答，丰富了对下业务指导的方式，拓展了指导渠道，提升了指导的系统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对各级监察机关主动对表对标执纪执法工作标准和要求，确保“三不”一体推进取得更大治理成效具有重要意义。浙江贵某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中，涉案公司在环保领域“围猎”腐蚀环保系统国家工作人员，为谋取利益严重污染环境，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区别，精准打击单位行贿犯罪，不仅严惩行贿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还跟进公益诉讼，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办案效果良好。

记者注意到，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利于把党中央的最新精神、执纪执法政策的导向、具体工作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及时地向下传导到位，不仅能够各级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工作中有的放矢，还能够让人民群众切实增强对我们党执政兴国的拥护和信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拓展阅读（二）

办案一线 | 深挖细查案中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2月10日，湖南省湘潭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召开专题会议，对交警支队岳塘事故中队部分民警集体违纪违法案进行专题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原因并下发监察建议书。

时间回到一年多前。2020年4月，湘潭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接待群众来访时收到实名举报，反映岳塘事故中队民警叶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向事故车辆维修厂索要高额回扣等相关问题线索。

实名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可信度较高，具有可查性，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报请批准后，成立核查组对此进行初核。

通过全面分析岳塘事故中队的政治生态和历年的有关信访举报，核查组决定兵分两路，一路进行外围摸排，找汽车4S店、事故车辆维修厂了解情况；另一路赴交警支队调取近几年岳塘事故中队处理的交通事故案卷。

核查人员翻阅案卷发现，该中队处理的交通事故，承接事故车辆维修的厂家相对固定。

找事故车车主谈话时，核查人员了解到，办案民警通过不及时出具责任认定书、不同意放车等方式，促使事故车车主选择其推荐的车辆维修厂进行理赔维修。

“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4S店、维修厂、保险公司给予民警一定回扣、返点，这是行业之中约定俗成的惯例，不仅是我一个人。”核查人员找到民警叶某谈话时，他表现得较为淡定，感觉拿回扣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另一路核查人员了解到，办案民警一方面依靠为修理厂承办事故代理业务提供便利，索取事故车辆维修费用的10%作为“回扣”；另一方面，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人如出现逃逸、无证驾驶、酒驾、调包顶替等保险拒赔情形时，交警还帮助保险公司整理、传递事故资料，要求事故当事人出具拒赔承诺书，以此收取5%至10%的保险拒赔金额奖励。如果发生交通设施被损坏的交通事故后，办案民警利用扣留事故车的权力，帮助设施维护工程队及时索要赔偿款，并以设施损坏价值的10%作为返点。

核查组在掌握较为详实的证据后，按照程序报批后对叶某等人立案审查调查。

通过审查调查组6个多月的努力，由一条举报线索切入，多名民警与汽车维修厂老板、4S店工作人员、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串通勾连的违纪违法问题被查清。2021年5月26日，湘潭市公安局直属机关纪委对叶某等13名涉案民警作出党纪政务处理。

在办理案件、调取相关证据时，其中一起工伤事故代理案引起了审查调查人员的注意。

“在湘潭市二大桥改造施工过程中，工人伍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但在案卷中，只有肇事方赔偿和交强险赔偿的相关资料。”审查调查人员介绍，用人单位都会为工人购买工伤险，但在这份案卷中却缺少工伤保险赔偿资料。

“我们对这起交通事故估算了一下，肇事方赔偿几十万元、交强险赔偿十多万元，再加上工伤保险能赔偿六七十万元，这些加在一起，赔偿费应该有一百万元左右。”审查调查人员询问伍某家属得知，其只获得了60万元赔偿，剩下的几十万元竟然不翼而飞。

这些钱究竟落入了谁的口袋？为此，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决定成立专案组对此展开调查。

“与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你是否知道有哪些赔偿？”审查调查人员先找到伍某的妻子徐某某了解情况。

“他们说肇事方属于酒驾，保险拒赔，加上家庭条件不好，赔不了多少钱，只能尽量帮我去争取多一些赔偿款，根本没有告诉我还有工伤保险能赔偿六七十万元。”徐某某说。

经专案组多方查证得知，宋某某开办的湘潭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了精美湘潭项目道路提质改造工程。2017年6月12日凌晨3时许，劳务公司临时聘用的工人伍某在施工时被车辆撞击当场死亡。当日上午，宋某某到岳塘交警大队找副大队长陈某出面解决此交通事故，双方谈论到伍某因工作出现交通事故死亡可能获得上百万元赔偿款，但伍某家属并不知道有工伤死亡保险赔偿的情况。随后，两人便产生了向伍某家属隐瞒工伤死亡保险赔偿、从中捞取钱财的想法，两人随后找到司法掮客陈某某、律师赵某一起合谋骗取保险金。

四人商量好细节后，由宋某某出面找伍某家属打听赔偿金底价，并引导家属找陈某某熟悉的律师赵某代理该案件。随后，宋某某、伍某家属与陈某某、赵某商谈索赔事宜，约定由律师赵某代理索赔，给予伍某家属60万元，如有多出部分则作为律师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陈某某等人为防止伍某家属获悉工伤保险赔偿金额，要求伍某家属在附近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特意要求不绑定手机号和开通短信提醒服务，由赵某设定银行卡密码、保管使用该卡。

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赵某将该张银行卡内的赔偿款110余万元通过取现、刷卡消费以及转账等方式先后转至自己的银行卡内，除支付伍某家属60万元外，其余50余万元与陈某、宋某某和陈某某四人瓜分。

该案涉嫌律师、司法掮客与民警合谋骗取伍某工伤死亡巨额保险赔偿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迅速召集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刑侦支队相关人员多次研究，决定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由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犯罪对涉案人员启动刑事司法程序。目前，该案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逮捕3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三）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昆明市富民县散旦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群众多次反映问题调查不深入、走过场，造成不良影响。

2021年4月8日，富民县散旦镇人民政府接到“12345”市长热线办转来“关于反映某村民占用土地建房希望政府予以整治”的信访件，该信访件由时任散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彪牵头，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镇规划中心、镇执法中队和散旦村委会配合调查处理；2021年5月6日，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和镇规划中心，仅通过口头询问等方式，得出“反映失实”的结论；2021年5月10日，“12345”市长热线再次接到相同问题的反映，5月18日，散旦镇相关调查人员经向当事人及其周边村民进行询问后再次形成了“反映失实”的调查结论，并向反映人和“12345”市长热线反馈。2021年6月，反映人又多次反映，散旦镇人民政府对此事进一步调查，通过反复比对，发现被反映人建房位置与准建证上的房屋位置不一致，反映人反映的问题属实。对此，镇规划中心联合镇执法中队向被反映人下发《村镇建设行政执法责令停工通知书》，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散旦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调查工作不深入、走过场，未及时将群众反映的问题核实清楚，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1月，富民县散旦镇人民政府原副镇长袁彪受到诫勉谈话；2022年3月，富民县散旦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魏娟受到通报问责，其余3名相关责任人因还涉及其他违纪问题正在接受党纪立案审查。

二、曲靖市师宗县五龙乡脚家箐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张丽红在医保征缴工作中敷衍应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2020年9月，张丽红负责脚家箐村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医保资金统一收取后，系统录入过程中张丽红严重失职失责，未仔细核对缴费录入情况，未将脚家箐村委会已缴费群众名单与师宗县税务局反馈的实际参保人员进行认真比对，致使脚家箐村107人漏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1年6月，师宗县税务局要求对全县城乡居民医保漏缴人员进行补录，张丽红工作作风漂浮，组织补录后脚家箐村仍有54人漏缴城乡居民医保，导致其中7名漏缴人员2021年产生的住院费用共计11722.83元，无法享受医保报销。此外，张丽红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张丽红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员干部的作风关乎党的形象、人心向背和事业成败。当前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联系服务群众不上心、不尽力的问题，有的不愿、不会做群众工作，有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消极应付、敷衍塞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以抓铁有痕的力度改进工作作风。

拓展阅读

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为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 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解读（二）

云南日报

聚焦3项重点

- 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效率
- 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
- 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效能

三、聚焦“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作出具体工作安排

坚持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市场主体的需求作为第一信号，是《规定》制定出台的重要立足点。《规定》聚焦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要求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定期带领中层干部走出办公室，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建立“三服务”清单，把群众和企业家当家人，把群众和企业的事当家事，替家人着想，为家事操心，用“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

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真正使群众舒心、让企业安心。

在服务群众方面，《规定》要求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效率，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及时更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等事项清单。推动政务信息共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提高“全程网办”比例。

在服务基层方面，《规定》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在规范简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评、加强调研统筹规范、避免过度留迹留痕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全力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把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放出来，用更多的时间精力抓工作落实。

在服务企业方面，《规定》强调要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效能，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优服务，全力改善企业融资难、用地难、办事难、审批难等老问题，打破各种“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老现象。

重点工作

- 大抓重大项目建设
- 优化改善营商环境
- 抓实招商引资工作
- 深入联系服务群众

四、针对当前亟需推进的重点工作拿出系列硬招实招新招

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上下以革故鼎新的勇气、敢于担当的品格、抓铁有痕的力度，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办好让基层和群众有感的事情，提供让市场和企业满意的服务。针对大抓重大项目建设、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招商引资以及培育扶持潜力企业、深入联系服务群众等重点工作，《规定》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明确、针对性强的硬杠杠、硬要求，对一些长期存在的堵点、痛点开出“药方”，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围绕大抓重大项目建设，《规定》明确提出，省委、省政府要每季度轮流在州（市）举行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让每个州（市）比一比、晒一晒，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发展局面。要建立项目协调落实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抓好统筹协调调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明确“中长期重大项目和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政府负责管理推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年度‘重中之重’项目、跨州（市）项目、省本级项目，按所属行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协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挂钩管理”。

围绕优化改善营商环境，《规定》强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和证照分离；推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落实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围绕抓实招商引资工作，《规定》明确提出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外出招商，并将招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强调党政“一

通报

把手”要亲自上阵、亲自招商，引进项目、引进企业、引进资金。

围绕**深入联系服务群众**，《规定》要求省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 1 次、州（市）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 1 次、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 1 次到基层一线现场办公，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定期带领中层干部走出办公室、沉到一线去，聚焦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招商引资，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在一线转作风、在一线解难题、在一线促发展。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 对缺席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 严格限定适用范围、证据标准和办理程序

中国纪检监察 秦秀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缺席审判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该规定不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互衔接，而且对于巩固反腐败工作成果、丰富国际追逃追赃手段、实现国内法和国际公约有效对接具有重要意义。因刑事诉讼以对席审判为原则，缺席审判为例外，实践中对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案件应严格限定适用范围、证据标准和办理程序。

一是适用范围。根据《条例》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拟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仅限于被调查人在境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追回难度大，归案无望。**已充分开展劝返、追逃等工作，穷尽一切追逃手段，但被调查人潜逃境外，拒绝归案接受调查、审判。**二是有沟通途径，确保知情。**已查明被调查人在境外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情况，被调查人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司法执法合作渠道较为顺畅，或通过外交途径可以送达传票等司法文书，确保被调查人在境外能够知悉罪名、开庭时间等信息。这样既能保障被调查人权利，又能避免出现被调查人不在境外无法适用缺席审判的情形。**三是证据条件好，能够判决。**被调查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达到《刑事诉讼法》所要求的确实、充分标准，依法可以定罪处以刑罚。实践中是否需要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必须充分考虑案件影响、恶劣程度，追逃

追赃必要性、紧迫性以及判决后司法文书的送达、执行可能性等因素，充分研究、审慎决策，以确保案件判决后能够形成震慑、有利于追逃追赃，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二是证据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被调查人供述并非是认定其涉嫌职务犯罪不可或缺的证据，只要其他证据满足“证据确实、充分标准”，仍可以向被调查人进行追诉。这就要求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为了弥补被调查人供述这个重要证据缺失的不足，其他证据的证明力必须更强，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稳固链条，得出唯一性、排他性结论的标准必须更高。比如，对于受贿犯罪的故意，可通过强化被调查人与行贿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收受财物的去向以及证明贿赂与谋利事项之间存在对价关系的物证、书证、电子证据的收集，搭建起要素完备、指向明晰、层次清楚、逻辑严谨的证据体系予以证实。反之，若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达到排除被调查人否认所带来的合理怀疑，则不能据此认定其涉嫌犯罪。比如，在贪污犯罪案件中，若公款的去向及被调查人对于公款具体处置行为尚未查清，即使现有证据已证明被调查人实施了套取公款的行为，因无法完全排除其可能系暂时占有并使用、以后归还的挪用故意，不可径行推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涉嫌贪污犯罪行为就因无法认定不能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鉴于缺席审判的证据标准更为严格，调查部门的取证应更加规范，案件审理部门也应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沟通协作。要将商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作为必经程序，对于复杂疑难问题，案件审理部门可以组织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调查部门以及司法机关、专家学者等参加的集体会商，必要时请示国家监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协助指导，确保案件移送后能够“诉得出、判得了”。同时，为了确保判决后的司法文书得到被调查人所在国家（地区）司法部门的充分认可和全面执行，也应注意加强对该国家（地区）证据制度的研究，必要时在国家监委的组织协调下，加强同所在国家（地区）司法部门的沟通会商，尽可能提前达成共识，进而得到对方的认可、协助。

三是办理程序。实践中，缺席审判案件办理程序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缺席审判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为有效衔接司法，一般该类案件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二是**鉴于缺席审判程序是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加之该类案件本就因被调查人潜逃境外而特殊、复杂，必须全面评估所可能产生的现实影响和潜在风险，逐级报送国家监委同意。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归口管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办理，实践中，对于拟适用缺席审判的案件应当由地方监委归口管理本地区涉外案件办理工作的专责部门负责层报至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国际合作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家监委批准。**三是**在审查起诉或者缺席审判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监察机关自动投案或被抓获，或者死亡的，监察机关应当立即通知司法机关，依据案件办理的环节依法处置。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四 晚节不保 他倒在退休前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晚节不保 他倒在退休前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原主任席传亮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詹君峰 通讯员 蔡海艳 关琦

席传亮，1958年4月出生，197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原主任。2018年1月，海南省纪委对席传亮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2019年2月，海南省监委对席传亮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同年7月，海南省纪委监委给予席传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同年12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席传亮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痛心疾首，悔恨亲手断送了自己的人生！”在留置场所，得知自己被开除党籍时，有着42年党龄的席传亮泪流满面，悔不当初。

席传亮在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15年，从全国先进一步步坠入违纪违法犯罪的深渊，其堕落轨迹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昔日先进成“蛀虫”

“席传亮可以说是海南较早的一批‘闯海人’，对海南早期的发展来说是开拓者。”海南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人员陈仕龙说。

席传亮出生在革命干部家庭，小时候父亲因公去世，全靠党和政府抚恤金养大成人。他从小就立志追随中国共产党，18岁就入了党。1992年，在海南

建省办经济特区处于大开发热潮时，他作为人才从湖南被引进海南，参与特区建设。席传亮在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干就是 15 年，历任省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主任，通过努力使单位成为全国同行业的先进，个人曾被评为“全国政府采购年度阳光人物”。

然而，这位昔日的“阳光人物”，在利益面前逐渐淡忘初心、丢掉使命，在侥幸心理影响下逐渐从“阳光”走向“黑暗”。

“晚节不保，在临近退休的日子里，违反了党的纪律，又违法犯罪，根本原因是政治免疫力出了问题，思想出现了偏差，背叛了自己的信仰。”席传亮在忏悔书中写道。

2014 年，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立，席传亮成为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任主任。

在“有权不用、过期作废”错误思想支配下，为了退休后过上“好日子”，席传亮动起了“歪心思”、耍起了“小聪明”。

2015 年 12 月，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决定将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属单位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移交给省国资委，并授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移交事宜。

在移交过程中，席传亮发现了“商机”，于是指使 2 名下属通过他人挂名代持的方式，成立由他们三人控制的海南某招标服务公司。随后，席传亮故意歪曲上级部门的意图，擅自决定全面停止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进口医疗设备和器械集中采购业务，并强行向管理服务对象指定由他实际控制的私营公司“全盘接收”。

就这样，席传亮打着机构改革时间差，一边拖着不办理移交手续，一边滥用职权抢了原属于机电中心的招标代理业务，自己做起独家生意。

“2017年11月，席传亮以公司名义召开省级医院设备采购负责人座谈会，再次要求各医院将进口设备采购招标统一委托公司进行代理，不得与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第三方协议，否则后果自负。”回想起席传亮当时的蛮横做法，海南省某医院负责人记忆犹新，但是为了不得罪他和以后采购工作能顺利进行，参会医院只能按照席传亮说的做。

2016年至2018年，省机电中心在席传亮的操控下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席传亮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席传亮忘记了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立的初衷，为了谋取个人私利，与之背道而驰，利用手中权力肆意践踏公平交易原则，严重破坏省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

公款当成自家“钱袋子”

翻阅席传亮的审查调查材料，其违纪违法行为令人瞠目结舌。

“大到黄金、珠宝首饰，小到化妆品、服饰，甚至连一块香皂，他也拿到单位报销。”审查调查人员说，席传亮把单位公款当成个人“钱袋子”，几乎把自己家所有开销都用单位公款报销。

从2009年开始至2017年，8年间，席传亮将其个人及其家人购买的黄金、珠宝首饰、手表，甚至香烟、化妆品、皮包、服饰等个人用品，以办公用品等名目开具发票，违规在本单位和下属单位报销。报销发票中最大金额上万元，最小金额31.2元。

为了方便支取公款，席传亮还找到商行老板林某，约定以支付 6% 手续费的形式，委托以办公用品等名目虚开发票，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报销共计 206.08 万元，全部用于个人开支。

2009 年至 2017 年，席传亮利用自己一把手的权力，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违规在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下属单位报销个人消费和虚开发票，共计 331.06 万元。

欲望的口子一旦打开便一发不可收拾。席传亮除了眼睛盯着公款，更是把手伸向了工程项目。

“席传亮在工作中独断专行，基本上是一个人说了算。”席传亮原单位同事说。

2013 年至 2015 年，席传亮帮助商人施某承揽省政府采购中心软硬件工程和维护项目 34 个，占项目总数的 80%。有些项目之间本无任何关系，席传亮将其“包装”为施某已承揽项目的“子项目”或“后续服务项目”，直接发包给施某承接。不仅如此，席传亮还在资金拨付环节打招呼，甚至在有的工程进度没有通过验收或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仍要求单位出纳拨付项目资金。这些背后都有利益输送，为了感谢席传亮的帮助，施某分多次送给席传亮共计 41 万元。

席传亮为一己私利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损害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在临近退休时倒在“最后一班岗”上。“自己缺乏政治意识，法制观念淡薄，虚荣侥幸心理作祟，认为自己快要退休了，关系不大。”席传亮在忏悔书中为自己的腐败堕落总结了三个方面的原因。

欺瞒组织一错再错

“组织对我进行了处分，但还是让我继续当主任，不就证明没什么大事嘛。”其实早在 2009 年，席传亮担任省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期间，便因对单位受贿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等问题受到处分。但其不仅不反省自身的错误，吸取教训，感谢组织对他的挽救，反而认为自己可以继续担任主任，就是没有事，过关了。究其原因，就是席传亮政治意识缺乏，纪法意识淡薄。

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瞒组织、对抗组织审查调查方面，席传亮更是将小聪明发挥得淋漓尽致。他对于应该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不报告，对其婚姻状况和以女儿名义购买的联排别墅房产情况均未如实向组织报告。

“如果我被抓进去，剩余的几万元未付款你就别想收回！”听闻组织在调查自己，席传亮通过各种渠道打听案情，约见并威胁为其虚开发票的商行老板。即便这样，席传亮还是不放心，于是，他又召集单位各科室负责人开会，要求出具申领办公用品和耗材的虚假证明，以对抗组织审查。

纵然机关算尽也枉然，这一切千方百计捂盖子的手段，不但没有让席传亮逃脱党纪国法的制裁，反而把他推向深渊。

席传亮背离初心使命，公私不分，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其行为严重破坏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营商环境，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与公信力。面对党纪国法的严惩，席传亮虽幡然醒悟，然而悔之晚矣。

量纪量法分析

经查，席传亮存在以下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问题。

在违反党的纪律方面：席传亮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变相公款旅游；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在涉嫌犯罪方面：席传亮利用职务之便，将个人消费和虚开的发票用公款报销，在工程项目建设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滥用职权，造成省机电中心停业注销，涉嫌贪污犯罪、受贿犯罪、滥用职权犯罪。

席传亮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毫无党性原则，滥权妄为，损公肥私，把公款当成私人“钱袋子”，把公权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2019年7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席传亮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如何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之一 主动监督才有大作为

加强监督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现自我革命的重要路径和基础，发现问题是做好监督工作的第一环节和有效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只有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才能准确、及时、全面掌握权力运行中的薄弱环节，为解决问题提供清晰明确的靶向。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的质量，对于把监督贯穿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项工作，有针对性加强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客观存在，同时纷繁复杂，能否精准有效把问题挖掘出来，既考验纪检监察干部的担当勇气，也需要掌握科学的方式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推动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不断增强“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意识，积极主动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公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有效发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促进治理的综合效应。

问题在实践中产生，也在实践中解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发现问题的主动性明显增强，发现问题的方法更加丰富，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以精准有效发现问题促进高质量监督执纪执法的导向更加鲜明。但也要

看到，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各地区各领域各层级在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方面还不够平衡，部分地方和单位发现问题的方式运用还不够灵活，系统上下左右贯通协同发现问题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发现问题方面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对此，必须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从思想认识、手段方式、制度机制、能力保障等统筹推进，更好地发现问题，推动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

从本期起，《清风汇》“发现”栏目拟分7期转载系列报道，从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及时性、精准性、协同性等方面开展讨论交流、展示生动实践，以期为更加精准有效发现问题提供参考借鉴。

主动监督才有大作为

中国纪检监察 原晓红 沈叶

坚持自我革命精神，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自我革命本身就是对着问题去的，讳疾忌医是自我革命的天敌。无论什么时候，问题总是客观存在的，怕就怕对问题熟视无睹、视而不见。”身处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洪流，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监督使命。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唯有主动出击、直面问题，才能无愧党和人民的重托。

端正主动姿态——既要提振精神，也要提升本领

同样是监督发现问题，有人积极主动抢着干，有人推一推才动一动，区别就在于是否“学明白”“想清楚”。正所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理论自觉是行动自觉的前提，理论主动是实践主动的基础。只有认识到监督是纪委监委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的核心要义，发现问题的主动意识和自觉性才会大大增强；反之，如果政绩观存在偏差，认为监督工作“人前不显功、背后得罪人”，既不被领导认可、也不被监督对象理解，自然就没有发现问题的动力。

为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认清主动发现问题的重要性，打消开展监督的思想顾虑，克服对发现问题的认识障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把“人”的问题摆在重要位置，通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领导同志传帮带、谈心谈话、督导调研等方式，激发发现问题的主动性，推动形成忠实履行监督责任的思想共识。2020年以来，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领导与省级局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80余人次，“面对面”讲解改革试点和纪检工作“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督促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以担当诠释忠诚。浙江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对主动精准有效发现问题的工作要求、方式方法反复强调；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多次赴联系地区（单位）实地开展监督，并督促指导市县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下沉一线、融入治理发现问题，树牢“不善于发现问题是不称职，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的监督理念。

责任与能力应该是匹配的，再好的监督意愿也必须通过业务能力来落地“变现”。徒有满腔热情，但能力素质跟不上，就可能遭遇“监督不到”“监督不动”的尴尬，反过来打击发现问题的主动性。为此，在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的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依托教育

培训打基础、注重实践锤炼长本领，加强对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监督涉及领域知识的学习，不断为监督者赋能。

去年底，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党风政风监督、信访、巡察工作、提高案件质量、做好办案安全和案件统计分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等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全区县级纪委书记开展了5天的专题培训，由自治区纪委监委业务骨干传道授业、强基赋能，最终以实践检验培训成果。昭平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罗宗斌，原本正为一个案子立案8个月还无法结案一事发愁，培训中关于找准案件查办切入口的技巧一课启发了他。回来后，他立即学以致用，切入口一换，问题很快被突破。和广西一样，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全员培训中坚持“让一线的人来讲，让讲的人去一线”，重点针对准确掌握纪法规定、主动精准有效发现问题等方面传经送宝，全面提升单兵作战能力和队伍整体素质。

从严督、从实导，自上而下的压力传导和培训指导，推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斗争精神、增强履职自觉。以浙江为例，2021年上半年，全省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数同比增长5.6%；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转立案数同比增长17.2%；在所有问题线索来源中，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比例高于信访举报、公检法移送，列第一位。

当然，我们也看到，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发现问题的主动性还存在差异。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习惯于“坐等靠”，凡事指望上级给个“说法”；有的患上“线索依赖症”，离开现成的问题线索就不会监督；有的在专业知识方面有短板，“隔着玻璃”看监督对象。破解这些难题，需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多用生动鲜活的案例，少说空洞乏味的套话，既讲透监督重要性，又传授监督真本领；需

要进一步加强培训供给侧建设，注重倾听纪检监察干部的实际需求，坚持干部想听什么、监督难点和堵点是什么就着重培训什么。只有真学、真信、真懂、真用，才能将“要我发现问题”的外部要求转化为“我要发现问题”的内在主动。

激发主动意愿——既要个人“尽心”，也需组织“保障”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动真碰硬、主动出击发现问题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基本职责。然而现实中，仍有人热衷审查调查打“死老虎”，不愿监督检查捉“活老虎”，甚至连摸“活老虎”屁股的勇气都没有。究其原因，是觉得身陷囹圄的“死老虎”吃不了人，而得罪了生活在“熟人社会”的“活老虎”，就会“添麻烦”“丢选票”，甚至“遭白眼”“穿小鞋”。

十九届中央纪委在二次全会上就着重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都要挺直腰杆、瞪大眼睛，勇于监督、秉公执纪。贯彻中央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教育抹不开面子的“老好人”，严肃问责不敢监督的失职失责行为，督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向问题主动“亮剑”，争当发现问题的“有心人”。

让个人尽心竭力去发现问题，阻力之一来自“熟人社会”。实践中，各地广泛推行异地检查、交叉巡察、提级监督等方式，同时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以此打造纪检监察干部与“熟人社会”的“隔离墙”。如江苏省纪委监委探索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综合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每个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联系3个左右乡镇（街道），通过交叉监督、异地检查等方式，发现并纠治了一批侵占农村集体“三资”、插手小微工程、截留低保补助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再如青海省海北州推进州与县、县与县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双向、多向交流轮岗，有效降低了“抬头不见低头见”给纪检监察干部的干扰。

监督是双向互动，目标是同题共答，只有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加强经常性

沟通，既缩短物理距离又拉近心理距离，让监督有“力度”又有“温度”，才能让监督对象更好地理解监督、接受监督、配合监督，减少主动发现问题的阻力。天津市和平区纪委监委有关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巡回式”监督时，采取的就是聊天式的谈话，而不是正襟危坐的“我问你答”，有时甚至连笔记本都不带，就从家长里短、闲聊漫谈里捕捉信息。这种平和、平常的监督方式，让监督对象的态度从以往的敬、畏、拒变成了亲、近、迎，大大优化了监督环境，也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主动发现问题的积极性。

发现问题靠的是人，但也离不开组织保障。比如在机制建设方面，可以建立集体分析研判机制，群策群力提高发现问题的质量，增强个体主动发现问题的底气；可以及时将成熟的监督做法固化为制度规定，为纪检监察干部发现问题提供遵循。2017年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北京市纪委监委坚持制度先行，陆续总结出台了115个与监督相关的制度文件，为纪检监察干部发现问题提供了规范指引，监督工作从个别、碎片、偶发向全面、整体、系统转变。

在关心关爱方面，一些地方已经做出了积极探索，如江苏省张家港市纪委监委出台《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激励担当作为实施意见》，认真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为主动出击的纪检监察干部担当负责。

掌握主动方法——既要走好“老路子”，也要加件“工具箱”

俗话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来说，想要干好监督工作，必须得有“趁手”的工具。如果停留于信访举报、查阅文件、听取汇报这“三板斧”，那么结果很有可能是问题摆在那里却看不到，或者只看到表面、看不到深层，只看到群众诉求、看不到根子所在。只有掌握主动方法，既充分运用行之有效的传统监督方法，又推进监督方式迭代升级，才能真发现问题、

发现真问题。

积极主动拥抱新时代新变化，把握人民群众的新需要新需求，不少地方在“来信、来访、电话、网络”之外另辟蹊径，用“多渠道”畅通“信息源”。在河南开封，市纪委监委在区县一级设置42个“基层减负观测点”，收集基层干部参会、填表等一手资料，着力发现上级机关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山东济南，市纪委监委积极运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视问政、电台问政等信息平台，汇集分析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桥架起来，把网撒下去，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基层设点、延伸触角，主动向前迈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提升情况收集、线索采集的质量。

从具体操作看，现行法规制度规定了参加民主生活会、专项检查、谈话函询等多种监督方式。实践中，不少纪检监察机关注意用“深细实”激活“老办法”，在监督中见人见事见细节，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比如，发扬“大脚板”作风，多采用“四不两直”的监督检查方式，防止坐在办公室里等线索，或通过电话、微信群遥控，避免“只在村头站站、不去村民家里坐坐”。又如，在参加民主生活会前，提前对监督联系单位班子及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及巡视反馈问题等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完善问题清单，为监督提供有力支撑，避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面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任务加重等实际，不少纪检监察干部反映，“一双腿、一张嘴、一支笔、一堆纸”等传统监督方法不宜发现深层次问题，需用“新理念”探索“新招数”。针对派驻机构综合监督力量薄弱、方式单一、效果不佳等问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借鉴巡视做法，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开展为期20天的驻点监督，

与班子成员、中层领导、一般干部、退休老同志等谈话 50 人，召开有关会议 6 次，延伸至舞美基地、戏剧博物馆检查 2 次，形成驻点监督专题报告向院党委反馈并督促整改；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探索对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任务工作开展沉浸式监督，通过全过程体验监督对象工作情境、全方位嵌入监督对象工作流程、全身心融入监督单位履职过程，多维度、立体化进行问题扫描。此外，蹲点式监督、调研式监督、体验式监督、嵌入式监督等方式也频见报端，其本质都是主动下沉到监督对象中间，在“零距离”“面对面”的接触中察实情、“捞干货”。

当前，腐败行为日趋隐蔽，“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客观上增加了发现问题的难度。有道是“只要思想上主动，办法总比困难多”，不少地方善借大数据筛查比对覆盖面广、精准度高的优势，用“新技术”揭开“隐身衣”。如江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结归纳行业领域腐败案件中的作案特点手法，按照“建立比对规则、发现疑似问题、组织核查处置”的思路，建立大数据筛查比对模型，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在疫情期间不便外出查询的情况下，去年以来，南京市秦淮区纪委监委通过建立停车收费管理信息数据分析模型，比对后台交易信息，发现私自包月、侵吞钱款等停车收费方面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29 件。

树立主动导向——既用成果激发动力，也以考核引领“风向”

“监督‘一阵风’，往往造成整改‘一场雨’；但如果整改雨过地不湿，监督就会大打折扣，让监督者信心流失，甚至工作上出工不出力。”谈及影响主动发现问题的因素，浙江嵊州市纪委监委的一名同志这样讲道。

为印证这个观点，他以当地拆除花鸟市场违章建筑的例子进行了说明。发现这一问题后，市纪委监委给予了关注，但因涉及多个部门，相互之间沟通不

畅，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当地群众颇有怨言，也打击了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深挖问题的积极性。

重发现轻整改，监督落不了地、成果得不到巩固，成了影响主动监督的另一个原因。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前半段工作的同时，狠下力气抓实“后半篇文章”。落实这一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紧盯“热点事”，也聚焦“重点人”，深挖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隐患，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同时，既借势借力抓上级部署专项的落实，更不待扬鞭自奋蹄，积极结合实际开展具有特色的专项整治，在“自选动作”的开展中赢得突破。

在这一背景下，嵊州市纪委监委把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结合起来，综合实施“1+X”年度项目监督，把拆除违建工作纳入其中，同时广泛开展“廉政交底”谈话，以此压紧相关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责任，一举完成了花鸟市场的彻底整改。监督、整改、治理贯通融合，不仅赢得了广大市民的赞誉，也增强了纪检监察干部对监督价值的认同和主动发现问题的信心。

与监督成果相比，考核导向对主动发现问题的影响更加明显。监督工作“潜”绩多于“显”绩，如果考核不精准科学，很容易让纪检监察干部失去动力。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在考核方面存在偏差，把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作为硬性指标，给监督检查的考核分值相对较低，客观上影响纪检监察干部开展日常监督的主动性。还有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存在监督评价机制不健全问题，监督考核评价什么、怎么考核、考核结果如何运用等，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

随着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的明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越来越重视监督工作，积极探索设置体现监督主动性、有效性的指标，构建可量化、可对比的

考核评估体系。如浙江省纪委监委完善了对派驻机构的考核评价细则，其中涉及监督的占比达45%。再如广西横州市专门出台《纪检监察系统履行监督责任考核考评工作方案》，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的监督工作实行积分制管理，每发现一个问题计0.5分，以此激励纪检监察干部在监督一线担当作为。

【实践有方】调研式监督把脉国企发展症结（王小明 高磊）

在日常监督中，天津市纪委监委了解到某国企混改推进缓慢，广大干部职工士气低落，企业发展一度陷入困境。为了精准发现问题，推动混改顺利进行，天津市纪委监委主动进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结合该企业近年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和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并通过在线上看集团官网、论坛了解集团动态，分析企业员工、社会群众如何评价集团，线下看民主生活会材料，了解领导班子成员基本情况等方法，以解剖麻雀的方式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式监督。

通过充足准备，监督调研组精心设置出一套能够引起共鸣的问卷，使参加调研者愿意表达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力求全面、立体、客观地了解集团整体情况，掌握政治生态全貌。

为尽量打消调研对象顾虑，发现真问题，动员会及问卷调研现场，均要求集团党委、纪委工作人员回避；问卷上不留调研对象个人信息、间隔1米以上就座。几乎每名调研对象拿到问卷后都奋笔疾书。一名在集团工作30年的老同志对集团纪委工作人员讲：“您看人家市纪委做的工作，咱们早就应该这么做了。”最终，监督调研组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面对面深度谈话，与集团各部门及所属各层级企业的228名干部、职工代表背靠背书面笔谈，共收集到11方面的问题。

梳理调研结果发现，集团个别领导班子成员仍然处于“站在集团外面看集团”的状态，既不真正了解集团过去，也不了解职工内心诉求；集团党委不太“懂”企业、不太“懂”员工，难以激发干部职工参与改革的内生动力。同时，还发现集团及下属企业在相关项目贷款、融资以及进行票据贴现、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过程中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和腐败问题。依托调研和深入监督掌握的情况，监督调研组形成国企财务风险、金融风险及背后腐败问题的分析报告，并督促市国资委党委出台规范监管单位与金融机构等合作的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有效防范化解类似问题。

【实践有方】“三必问”深挖酒驾背后的“四风”问题（黄静怡）

“经呼吸测试仪检测，你的呼气酒精浓度已达到酒驾标准，请自觉配合我们谈话检查。”夜幕初降，酒席宴散的高峰时段，浙江省嵊州市公安机关在该市双塔路、仙湖路等繁华路段开展酒驾醉驾检查。当发现醉驾司机张某为某市直单位党员干部后，现场交警立即通知市纪委监委相关部门，由纪检监察干部对张某发起“三必问”，即“刚才在哪里喝的酒？和谁一起喝的？同车人员是否在一起吃晚饭？”

随后，市纪委监委联合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张某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一场违规的酒席饭局由此“浮出水面”。最终，张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事的其余4名干部被给予责令检查。

2021年10月以来，嵊州市纪委监委对酒驾醉驾及其背后作风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一方面主动监督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并到事故高发路段现场检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另一方面通过纪委监委、组织部、公安局三方数据碰撞，全面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应处理未处理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

驾醉驾问题。

“通过‘三必问’的方式，能直接确认酒驾醉驾公职人员跟谁喝、在哪喝等问题，这是发现酒驾醉驾背后违规吃请等‘四风’问题的有效手段，也是主动监督的具体举措。”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从严从实查处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的同时，为有效预防酒桌文化对党员干部作风的侵蚀，市纪委监委结合当地实际，以深入一步、多问三句的方式主动监督，对涉及酒驾醉驾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统一开展倒查回溯、跟进监督，查清饮酒原因、参与人员、饮酒场所、费用来源，真正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为规避因酒驾醉驾移送不及时、不全面造成问题线索流失，影响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处理的情况，市纪委监委跟进制定《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细化步骤》，明确移送期限，落实专人负责，确保规范移送，强化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党员干部 324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2 人。

【实践有方】考评“指挥棒”激活发现问题动力（黄忠明 梁冬玲）

“城中村、城区村历来是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高发区域，但龙池村、清江村和曹村每月上报的巡查登记表中均无疑似违建地点，而且报表与图斑不一致。”前不久，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横州镇纪委工作人员在乱占耕地专项监督中，发现该镇 3 个村委的巡查登记表上均是“零报告”。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村委工作人员在“两违”排查过程中均未到实地核验，在巡查登记表上填写“无问题”后便盖章上报。镇纪委立即对上述村委的党支部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

随后，镇纪委对照《横州市纪检监察系统履行监督责任考核考评工作方

案》，将工作情况转化为相应分数填入统计表。横州镇纪委书记蒙雪梅说道，“过去对监督实效缺乏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干没干、好不好难以评判，现在建立了积分考评机制，干得好不好，积分见分晓，每月‘晒’成绩，倒逼我们更加重视监督、主动监督。”

“考评设置发现问题情况、移交问题线索情况等五大类共 21 项考核指标，按类划分分值。”横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来，市纪委监委出台《横州市纪检监察系统履行监督责任考核考评工作方案》，建立监督考评积分制，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落实监督工作实行日常积分制管理，将抽象业务工作转化成理性数据指标，比如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每个计 0.5 分，通过积分评估让监督工作可量化、监督成果更直观。

在此基础上，横州市纪委监委实行“每月通报、季度点评、年底考核”工作机制，把各乡镇、部门各自填报数据变成全市比拼，并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提醒，充分发挥监督责任考评“指挥棒”作用。同时，将全市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考评得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绩效考评、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此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发现问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考核考评只是手段，提高监督主动性、有效性才是目的。”该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农江平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考评机制科学性，在促进主动监督的同时，避免唯分论等现象，确保考评机制真正推动监督工作成常态、显成效。

编者按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

为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我们选取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漫画访谈的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希望广大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

那些受环境影响误入歧途的年轻干部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画访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那些 受环境影响误入歧途的 年轻干部们

Q：聊聊你之前的工作吧

36岁
某进出口公司（国有直属企业）自营部经理


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我大学一毕业就去了原单位
从业务员一路干到部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从事公司的自营和合作业务
其中有项重要工作就是参加展会
我负责把参会摊位的指标分配给具体企业



**Q：后来是怎么一步步走上了
违纪违法的道路呢？**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随着展会的摊位指标越来越多，我们内部消化不了
总经理就让我把多余的转让给合作公司
并收取相应的摊位使用费

那转让费去了哪里？

按规定摊位是不能私下转让的
所以这笔费用肯定入不了公司账
都是直接给总经理，有一千多万

你当时没觉得有问题吗？

当然觉得不妥，但总经理平时很关照我
为了得到他的肯定，我后来想到让中介帮忙推销的法子
他也很支持



工作一段时间后，好多报关公司负责人就主动找上门来
我一开始是拒绝的
但后来看到也没啥事
胆子就慢慢大了，谁给钱就给谁放行



领导比较信任我
在工程发包、验收等方面给我很大的话语权
还时不时提点我做人要“灵活”
我又不傻，很快就心领神会了

Q：第一次违纪是什么时候？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为了通过摊位转让赚取更多的钱，我动了不少脑筋

总经理先后“奖励”了我9万元，还让我当副总

我当时还挺得意的

觉得自己很有经营头脑




第一次拿钱是帮一家报关公司放行了一批货物
对方硬塞给我几千元钱
我很不安
把钱藏在家里，过了很久都不敢动



2008年，一个工程商给了我三万块钱现金和一点烟酒
还说已经跟领导打过招呼了，不收就是不给面子
我半推半就收下了

**Q: 你当时有没有想过自己的
违纪违法行为会被发现?**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我当时觉得，为了取得总经理的信任
不影响升职，不仅要干，还要干好
后来额外给我分钱，我觉得是自己应得的
就没太在意



Q：后来问题是怎么被发现的？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后来总经理因个人问题被停职调查

我自然而然被牵了出来



非法经营业务的报关公司被查了

我和领导、同事被顺藤摸瓜查到了

当时人都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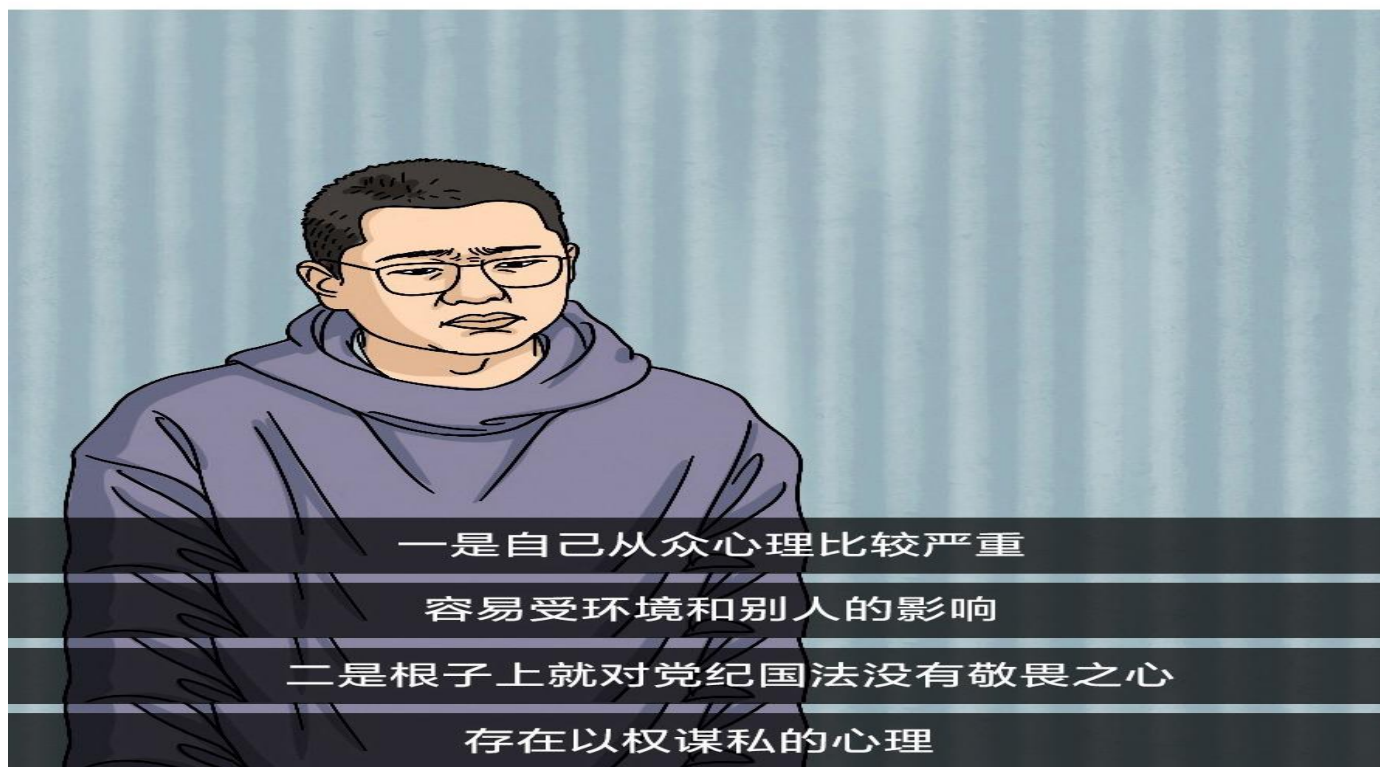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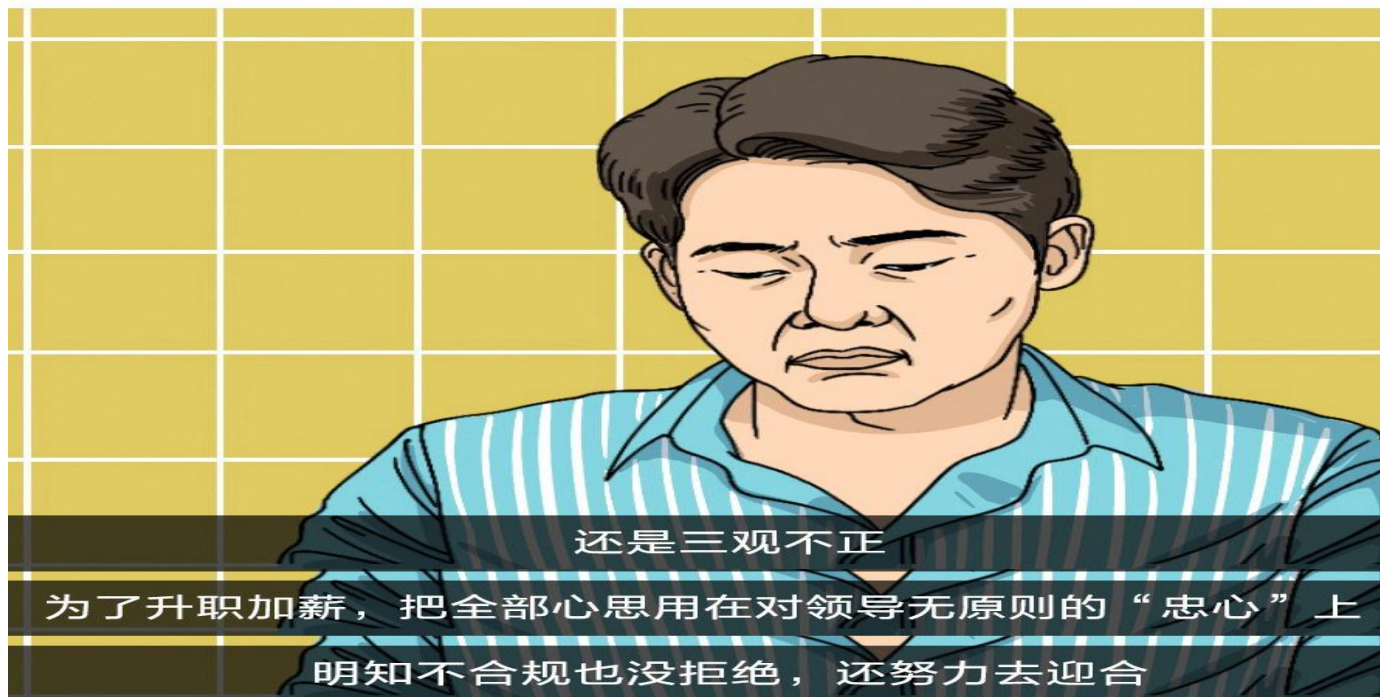


我的下属因受贿被带走调查

我也没能逃脱

Q：回顾过去，你觉得自己走上错误道路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浙江省宁波市纪委监委
浙江省余姚市纪委监委
浙江省北仑区纪委监委**